#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

# 一、成案階段:

# (一)成案原因:

- 1、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。
- 2、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。
- 3、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。
- 4、其他網絡(如社會局、衛生局)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者。
- 5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。

# (二)通報義務:

- 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。
- 2、18歲以下個案,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, 於24小時內同時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。
- (三)春暉小組成員編組: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,成 員應至少包括導師、專業輔導人員(學校輔導人員、社工師 或心理師)、學務人員等;必要時,得邀請學生家長(監護人 或其他法定代理人)、專責警力(如少年警察隊、少年輔導委 員會等)、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 議。

# (四)成案會議:

- 1、通報後1週內,召開成案會議,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。
- 研訂個案輔導計畫,包含輔導方向、相關介入措施、介入時間及可運

用與結合之校內、外輔導資源。

3、指定個案管理人: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、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、行政程序期程控管、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。

### 二、輔導階段:

- (一)輔導時間: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3個月為1期。
- (二)輔導頻率:各輔導人員應每1至2週對個案進行1次以上之輔導。
- (三)尿液檢驗:輔導期間1至2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1次,並 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。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 身心健康之物質者,應使用多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。
- (四)輔導紀錄:內容應記錄詳實,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。
- (五)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,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,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。
- (六)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,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 諮商機構,進行戒治。
- (七)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情事發生時,學校 除應依各教育局(處)中輟學生處理機制輔導學生復學,並 持續完成輔導期程。

#### 三、結案階段:

- (一)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,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 案會議。
  - 1、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,解除春暉小組列管,並持續將

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。

- 2、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,應再實施第2次(3個月)輔導期程。
- 3、非法施用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,應就個案歷次 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;無涉及其他藥物濫用 情形者,經評估後認為有繼續輔導必要,應再實施輔導1 次,期間三個月,如經評估後認為無繼續輔導必要,則解 除春暉小組列管,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。另如 涉及其他藥物濫用情形者,依前二目規定辦理。
- 4、倘經第2次輔導仍無效者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,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,治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
- (二)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,給予相關人員敘獎 鼓勵。

### 四、後追階段:

### (一)轉介追蹤機制:

- 未滿 18 歲者:依各地方政府之「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」辦理。
- 2、18歲以上者: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、戒治及查察,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,取得同意書者(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、20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)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以下簡稱毒防中心),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。

#### (二)轉銜輔導機制:

- 1、依據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辦理。
- 2、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,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,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,轉銜至新入學學校,接續輔導。
- 3、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,持續追蹤6個月;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,學生仍未就學者,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,列冊管理。

### 五、其它:

- (一)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,學校於召開春暉小組相關會議時,得 併同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。
- (二)學校得知中輟生有藥物濫用之情事,均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。